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福成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1231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涉嫌的案件已經在二審開庭完畢，當時法院准許以新臺幣2 萬元交保（本院按：本院當日並未裁定准許讓被告交保），被告當下並無資力交保，請求改以1 萬元交保，被告並願意接受限制住居，每日到管區派出所報到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要件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07 年11月26日裁定羈押。

㈡被告坦承其於105 年間到106 年3 月間與具有重度智能障礙的A 女發生3 次性關係，並導致A 女懷孕，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25 條第1 項乘機性交罪嫌，原審審理後，參照卷內各項證據，認為被告觸犯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3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嫌，並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9 年，堪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。且被告於原審曾經傳拘無著，經原審發布通緝後始逮捕被告到案說明（原審卷第151 、203 、209 、263 、277 頁），被告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9 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仍由本院審理中，被告亦自陳目前已無家人同住，需外出工作，則被告更有可能為脫免罪責、避免刑罰執行而逃亡。因此，本院認為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無法以具保或其他較輕之處分替代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核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永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玟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